

# 广东省开平市人民法院 公告

陈少亮:

本院受理原告吴迎飞与被告陈少亮买卖合同纠纷一案，案号为(2026)粤0783民初2963号，因你方通过其他方式无法送达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规定，现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裁定书(转普)、举证通知书、证据材料及开庭传票等材料。原告的诉讼请求：1. 请求依法判令被告立即向原告支付货款57750元及支付利息损失9634.75元(利息损失以57750元为基数，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利率的1.5倍计算，从2023年1月20日起计至全部贷款实际清偿之日止，现暂计至2026年1月20日)，暂合计67384.75元；2. 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，经过三十日，即视为送达。请自公告之日起，30日内来本院领取上述材料，逾期则视为送达。你方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。本院于2026年7月21日15时00分在本院第二审判庭开庭审理本案，请依时出庭，逾期将依法裁判。

特此公告



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九日